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1 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10,560.00 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12,376.35 万元。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

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00.00	192,915.28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及公司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0,000.00	111,936.1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287.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7237.95
合计		460,000.00	312,376.35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变化及食糖价格波动，公司实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000.00	192,915.28	13.47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及公司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5,000.00	111,936.12	5.9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	287.00	28.8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7237.95	10.89
合计		410,560.00	312,376.35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需求，预计增加食糖经营量。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83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99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军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粮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09.19 亿元，净资产 1,821.02 亿元，营业收入为 3,781.52 亿元，净利润为 111.29 亿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的关联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食糖等公司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糖等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